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8日以电话和现场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一街28-1号市政综合楼多媒体会议系统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飞、姚晓明、周逸怀、石磊刚、张亚军和周国平(以下简称“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启”)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资产”)、戈玉华、戴石良、李国梁、蔡益青、符建文、李海洋、俞东方、曾庆斌、王怀杰、谢海、张雄、许晋、袁国安、赵新刚、李真真、李智、刘冲奇、钟朝辉、考秉强、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雄、冯春华、卢爱玲、曹志涛、杨斌(以下简称“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三力”)45%的股权,同时,公司将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中,大晟资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合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募集配套资金任一事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浙江启启持有核三力56%的股权,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核三力45%的股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核三力100%的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大晟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5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支付的对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重组费用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5,900.00	15,900.00	46.36%
2	偿还债务	15,600.00	15,600.00	46.22%
3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	1,650.00	4.78%
4	支付重组费用	1,260.00	1,260.00	3.63%
	合计	34,500.00	34,500.00	1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先履行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回避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①浙江启启的全体股东大晟资产及郭虎等7名自然人;②核三力的除浙江启启以外的股东南华资产及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回避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①大晟资产及郭虎等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江启启100%股权;②南华资产及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45%的股权。由于浙江启启持有核三力5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浙江启启100%的股权,并间接和间接持有核三力100%的股权。

回避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核三力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浙江启启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浙江启启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在不受影响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交易对方情况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促进作用等因素,经协商采用差异化定价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股东名称	对应核三力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对应核三力100%股权估值
核三力45%股权	南华资产	35.00%	18,375,000	52,500,000
	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10.00%	5,000,000	50,000,000
浙江启启100%股权	大晟资产	25.00%	12,500,000	50,000,000
	郭虎等7名自然人	30.00%	15,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0.00%	50,875,000	50,875,000

根据华正信出具的华正信评报字[2021]第A07-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浙江启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236,422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参考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浙江启启100%股权作价27,500.00万元。

②核三力45%的股权
根据华正信出具的华正信评报字[2021]第A07-0001号《资产评估报告》,核三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5,984.32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参考评估结果,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本次交易核三力45%股权作价23,375.00万元,其中南华资产交易价格对应核三力整体估值为2,500.00万元;戈玉华交易价格对应核三力整体估值为5,000.00万元。

回避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启启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7,5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5.45%,即24,6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0.55%,即2,9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核三力45.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375.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4.00%,即10,285.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56.00%,即13,090.00万元。

标的资产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总额(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大晟资产	12,500.00	12,500.00	-	20,868,113
2	南华资产	18,375.00	8,085.00	10,290.00	13,497,496
3	郭虎	10,050.00	8,107.00	1,943.00	13,534,224
4	张翼飞	1,650.00	1,331.00	319.00	2,222,036
5	姚晓明	1,650.00	605.00	1,045.00	1,010,017
6	周逸怀	750.00	605.00	145.00	1,010,017
7	石磊刚	750.00	605.00	145.00	1,010,017
8	张亚军	600.00	484.00	116.00	808,013
9	周国平	450.00	363.00	87.00	606,010
10	戴石良	750.00	330.00	420.00	550,918
11	李国梁	600.00	294.00	306.00	440,734
12	戈玉华	550.00	242.00	308.00	404,007
13	蔡益青	400.00	176.00	224.00	293,823
14	符建文	250.00	110.00	140.00	183,639
15	李海洋	200.00	88.00	112.00	146,911
16	俞东方	200.00	88.00	112.00	146,911
17	曾庆斌	200.00	88.00	112.00	146,911
18	王怀杰	200.00	88.00	112.00	146,911
19	谢海	200.00	88.00	112.00	146,911
20	张雄	150.00	66.00	84.00	110,184
21	许晋	150.00	66.00	84.00	110,184
22	袁国安	100.00	44.00	56.00	73,456
23	赵新刚	100.00	44.00	56.00	73,456
24	李真真	100.00	44.00	56.00	73,456
25	李智	100.00	44.00	56.00	73,456
26	刘冲奇	100.00	44.00	56.00	73,456
27	钟朝辉	100.00	44.00	56.00	73,456
28	考秉强	100.00	44.00	56.00	73,456
29	彭忠勇	100.00	44.00	56.00	73,456
30	刘伟	50.00	22.00	28.00	36,728
31	张谷	50.00	22.00	28.00	36,728
32	尹嘉雄	50.00	22.00	28.00	36,728
33	冯春华	50.00	22.00	28.00	36,728
34	卢爱玲	50.00	22.00	28.00	36,728
35	曹志涛	50.00	22.00	28.00	36,728
36	杨斌	50.00	22.00	28.00	36,728
	合计	50,875.00	34,885.00	15,990.00	58,238,731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回避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回避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乐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期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均价的90%(元)
前20个交易日	8.236	7.412
前60个交易日	7.426	6.683
前120个交易日	6.748	5.982

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各方确定选取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5%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依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为35.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5%。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乐通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回避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回避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发行对象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回避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1。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总额(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大晟资产	12,500.00	12,500.00	-	20,868,113
2	南华资产	18,375.00	8,085.00	10,290.00	13,497,496
3	郭虎	10,050.00	8,107.00	1,943.00	13,534,224
4	张翼飞	1,650.00	1,331.00	319.00	2,222,036
5	姚晓明	1,650.00	605.00	1,045.00	1,010,017
6	周逸怀	750.00	605.00	145.00	1,010,017
7	石磊刚	750.00	605.00	145.00	1,010,017
8	张亚军	600.00	484.00	116.00	808,013
9	周国平	450.00	363.00	87.00	606,010
10	戴石良	750.00	330.00	420.00	550,918
11	李国梁	600.00	294.00	306.00	440,734
12	戈玉华	550.00	242.00	308.00	404,007
13	蔡益青	400.00	176.00	224.00	293,823
14	符建文	250.00	110.00	140.00	183,639
15	李海洋	200.00	88.00	112.00	146,911
16	俞东方	200.00	88.00	112.00	146,911
17	曾庆斌	200.00	88.00	112.00	146,911
18	王怀杰	200.00	88.00	112.00	146,911
19	谢海	200.00	88.00	112.00	146,911
20	张雄	150.00	66.00	84.00	110,184
21	许晋	150.00	66.00	84.00	110,184
22	袁国安	100.00	44.00	56.00	73,456
23	赵新刚	100.00	44.00	56.00	73,456
24	李真真	100.00	44.00	56.00	73,456
25	李智	100.00	44.00	56.00	73,456
26	刘冲奇	100.00	44.00	56.00	73,456
27	钟朝辉	100.00	44.00	56.00	73,456
28	考秉强	100.00	44.00	56.00	73,456
29	彭忠勇	100.00	44.00	56.00	73,456
30	刘伟	50.00	22.00	28.00	36,728
31	张谷	50.00	22.00	28.00	36,728
32	尹嘉雄	50.00	22.00	28.00	36,728
33	冯春华	50.00	22.00	28.00	36,728
34	卢爱玲	50.00	22.00	28.00	36,728
35	曹志涛	50.00	22.00	28.00	36,728
36	杨斌	50.00	22.00	28.00	36,728
	合计	50,875.00	34,885.00	15,990.00	58,238,731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1。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总额(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大晟资产	12,500.00	12,500.00	-	20,868,113
2	南华资产	18,375.00	8,085.00	10,290.00	